山西省地面数字电视 700 兆赫频率迁移

和地方节目转数停模工作方案

推进广播电视数字化和广电 5G 建设是提升广播电视行业传播力、影响力、竞争力的重要战略支撑，事关广播电视行业高质量发展和转型升级，事关公共文化服务质量和水平提升，事关智慧广电、网络强国等国家战略实施落地，事关意识形态安全和宣传舆论主阵地建设。700兆赫频率是广电5G建设的基础资源。落实《全国地面数字电视广播频率规划》、按计划关停地面无线模拟电视信号推进地方节目无线覆盖数字化，优化使用700兆赫频率资源，是保障广电5G建设的必要条件，是当前全行业共同的重要任务。为积极稳妥推进山西地面数字电视 700 兆赫频率迁移，按时完成我省各级地方电视节目无线数字化覆盖、关停各级地面无线模拟电视信号的工作目标，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三篇光辉文献”、2020年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以及关于打造智慧广电媒体、加快5G网络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中央宣传思想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关于加快推动全国有线电视网络整合和广电5G建设一体化发展的决策部署，按照省委“四为四高两同步”总体思路和要求，以“智慧广电”建设为重点，全面推动我省地面数字电视700兆赫频率迁移和地方电视节目无线数字化覆盖、按计划关停地面无线模拟电视信号，全力支持广电 5G 网络建设，助力提升新时代我省广播电视公共服务能力水平，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新期待。

**（二）工作目标**

根据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政府推动、企业出资，全行业动员，通过实施《全国地面数字电视广播频率规划》，加快地面无线电视数字化、按计划关停地面模拟电视，结合我省地面电视无线数字化覆盖实际情况，制定工作目标如下：

**第一，对于中央电视节目，**各级发射台于2020年8月1日至31日关停转播的中央地面电视模拟信号（有特殊情况的，关停时间最迟不晚于12月31日）。

**第二，对于地方电视节目，**各级发射台可采取下列两种方式完成地方电视节目地面无线数字化以后，并于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关停地方电视节目地面无线模拟信号（有困难的，关停时间最迟不晚于2021年3月31日）。**一是自主完成本地电视节目无线数字化覆盖单频网建设。**向当地政府报告并积极向当地财政申请预算支持，按照《全国地面数字电视广播频率规划》制定并加快推动实施本地电视节目地面无线数字化方案，按时高质实现地方电视节目地面无线数字化覆盖。**二是过渡方案，暂时利用中央电视节目地面数字化覆盖网空闲频道资源临时播出，**即将省市县等地方电视节目插入中17等4套节目的空闲频道资源进行搭载播出，暂时完成地方电视节目地面无线数字化,频道搭载过渡的使用期限为两年。然后积极向当地财政申请专项经费支持，两年内完成本地电视节目地面无线数字电视单频网建设工程后，退出中央电视节目单频网频道的搭载。

**第三，按时完成我省700 兆赫频率迁移工作，**按照总局要求，协调各方，将我省范围内经总局批复的在播地面数字电视频率纳入《全国地面数字电视广播频率规划》，按时完成全省地面数字电视频率迁移调整任务。

**（三）职责分工**

**1.省广播电视局，**担负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和督导检查全省各级电视节目转数停模和地面数字电视700兆赫频率迁移的管理责任，包括全省无线发射台站信息调研、工作方案实施时间节点监督检查、频率迁移后涉及的频率许可证换发、干扰协调和工程验收，同时确保实施过程中全省广播电视安全播出。

**2.省广电信息网络集团，**按照中国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的要求，作为我省频率迁移工作实施推进的**责任主体**，做好资金保障工作，协调相关人力物力，配合做好台站信息调研工作，组织做好方案制定、迁移实施等工作，切实保障迁移工作安全有序实施，全力支撑省局和无线发射台站相关工作。

**3.各市文化和旅游局，**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强化交账意识，全力督促市、县广播电视台及无线发射台，加快推进当地电视节目地面无线数字化、关停无线模拟信号和700M频率迁移工作，并评估关停无线模拟信号后可能造成的社会影响，充分做好舆情应对的准备和应急处置的预案。

**4.各级广播电视台，**作为本台电视节目地面无线数字化工作的**责任主体**，要主动宣传并做好地面无线数字电视信号接收引导服务；要积极宣传关停地面无线模拟电视信号的政策依据和收视群众的权益；要多渠道公布本台电视节目地面无线模拟电视信号的停播时间、本台地面无线数字电视信号的播出时间及接收信息，广泛争取广大群众的理解和支持，确保本地电视节目地面无线转数停模工作稳妥有序推进。

**5.各无线发射台，一**要切实担负起台站管理责任，积极做好台站信息调研、设备验收，并监督配合有关单位做好相关设备安装、调试，按时完成700兆赫频率迁移工作；二要加快完成省市县地方电视节目在本台的地面无线数字化任务；三要按总局、省局、市局要求，按时关停本台地面无线模拟电视信号，安全拆除相关系统和设备。

二、工作任务

**（一）制定工作方案**

按照国家地面数字电视 700 兆赫频率迁移工作领导小组工作部署，省局3月12日成立了山西省地面数字电视 700 兆赫频率迁移工作领导小组和办公室，3月26日、4月2日分别发文组织对全省中央、省市县等地面电视节目无线模拟和数字化覆盖现状情况进行了调查摸底汇总，6月初制定了我省地面数字电视 700 兆赫频率迁移和转数停模工作方案，明确了实施步骤、时间节点和工作进展要求，对我省频率迁移和转数停模工作进行总体指导协调，各单位要按照工作方案抓好各项任务落实，积极推进全省频率迁移和转数停模工作顺利展开。（省局安全传输保障处负责）

**（二）完成台站信息核查**

按照总局统一部署，4月份省局组织全省各台站梳理汇总现有台站地面数字电视频道相关发射信息，包括台站基础信息、天馈线系统、数字电视发射设备、信号源系统等，为今年完善频率迁移设备改造方案提供了准确数据支撑。（省局安全传输保障处牵头，省广电网络集团、各市文化和旅游局、各级广播电视台、各无线发射台配合）

**（三）完善迁移频率指配方案**

根据我省现有地面无线模拟电视信号和地面无线数字电视信号的频率使用情况，结合国家地面数字电视广播频率规划，省局4月份组织各单位征求意见，完善《山西省地面数字电视频率迁移指配方案（征求意见稿）》，已于5月15日前上报总局。（省局安全传输保障处牵头，省广电网络集团、各级广播电视台配合）

**（四）动员部署**

6月中旬，省局组织召开全省地面数字电视700兆赫频率迁移和转数停模工作动员部署会，印发工作方案，明确时间节点、工作目标、职责分工，建立联络沟通协调机制，安排部署有关工作。（省局安全传输保障处牵头，各市文化和旅游局、省局无线管理中心、省广电网络集团、各级广播电视台、各无线发射台配合）

**（五）实施地面数字电视频率迁移**

按照总局要求，省局负责指导协调省广电网络集团与各级无线发射台站明确合作方式、制订迁移实施方案、安排工作队伍、落实资金保障等工作。向总局申领频率使用许可证，及时为项目台站换发频率使用许可证，协助台站完成设台手续，指导工程实施、测试。（省局安全传输保障处和监管中心牵头协调，省广电网络集团具体落实，各市文化和旅游局、各级广播电视台、各无线发射台、相关设备厂商配合，完成时间12月31日前）

**（六）完成本地电视节目地面无线数字化任务**

积极争取财政政策支持，督促有关单位落实模转数建设经费。根据前期完成的台站信息核查情况，指导台站按照自主建单频网实现数字化或搭载中央资源临时播出数字化两种方式，推动本地地面电视节目转数停模工作有序实施，按期完成。（省局安全传输保障处、规划财务处和监管中心牵头，各市文化和旅游局、省局无线管理中心、各级广播电视台、各无线发射台具体落实，相关设备厂商配合，完成时间：11月30日前）

**（七）频率迁移监督检查及组织验收**

加强对实施过程的监督管理，对工程施工单位及个人有关资质严格要求，规范开展设备安装及各项施工工作，确保各级无线发射台频率迁移和数字化改造工作有序开展，确保施工过程中人员和台站安全。组织完成工程验收，邀请相关行业第三方专家开展验收工作，严格执行验收流程，确保各无线发射台站实施工作完成质量，确认完成700兆赫频率迁移调整工作，抽查评估单频网实施效果。（省局安全传输保障处和监管中心牵头，省广电网络集团、各市文化和旅游局、各级广播电视台、各无线发射台、相关设备厂商配合，完成时间：12月20日前）

**（八）关停地面无线模拟电视信号**

确保频率迁移和数字化改造工作按照规定的时间节点完成，在实现地面电视无线数字化的前提下，按照总局安排部署，6月15日起，开始按计划逐步关停地面无线模拟电视信号，最终实现地面电视无线数字化工作目标。（省局安全传输保障处、规划财务处和监管中心牵头，各市文化和旅游局、省局无线管理中心、各级广播电视台、各无线发射台配合，完成时间：中央节目8月31日前，地方节目12月31日前）

**（九）加强频率迁移期间舆论引导和应对措施**

做好频率迁移和数字化改造期间宣传引导和解释工作，密切关注有关舆情动态，积极开展转数停模的政策宣传，及时收集群众（地面模拟电视信号接收用户）的投诉和咨询，准确掌握情况，妥善处理，确保节目播出和用户接收不受影响，确保转数停模过程平稳过渡。（省局办公室、宣传处、安全传输保障处和监管中心牵头，各市文化和旅游局配合，各级广播电视台实施，实施时限：6月15日至12月31日）

对已经模数同播的发射台站覆盖范围内的用户，积极宣传、引导、鼓励用户更新具备接收地面数字电视信号的电视机，安装调整天线接收附近台站的电视节目信号，来收看电视节目；覆盖范围边界或覆盖范围以外的用户，积极协调帮助群众（原模拟信号收视用户）利用有线数字电视、网络电视、直播卫星等其它接收方式，来收看电视节目。

对没有实现模数同播的发射台站，积极宣传、引导、鼓励用户更新具备接收地面数字电视信号的电视机，安装调整天线接收附近台站的电视节目信号，来收看电视节目；抓紧组织发射台使用单频网频率规划推进地方节目地面电视无线发射数字化，实现地方模拟无线发射节目信号的等效覆盖，数字化未完成前可积极协调帮助群众（原模拟信号收视用户）利用有线数字电视、网络电视、直播卫星等接收手段，来收看电视节目。（各市文化和旅游局和省局无线管理中心牵头，各级广播电视台、各无线发射台配合，实施时限：6月15日至12月31日）

**（十）工作总结**

要及时总结并上报频率迁移和地面无线电视发射数字化改造工作经验，攻固好的做法形成长效机制。继续按照《山西省广播电视发射台运行维护管理规定》抓好各台站运行维护工作，严格落实安播责任，细化管理流程，加强安全监管，为广大民众提供更优质的广播电视新体验。（省局安全传输保障处和监管中心牵头，省局无线管理中心、省网集团、各市文化和旅游局、各级广播电视台、各无线发射台配合，完成时间：2021年6月30日前）

三、工作要求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结合实际统筹抓好推进工作。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负总责，加强协调、明确分工、严密组织，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收视权益，全面推进我省地面电视无线数字化，实现传播手段的创新，进一步提升广播电视公共服务的节目数量和收视质量，推动我省广播电视高质量创新性发展。

**二是强化责任落实。**各单位要切实担负起数字化和频率迁移工作实施推进的主体责任，根据国办发〔2016〕20号文件精神，按照分级负责原则，及时报告当地政府负责解决转播本地广播电视节目的无线发射台机房和设备的更新改造和运行维护经费保障；协调人力物力，配合做好台站信息核查、地面无线模拟电视信号关停、频率迁移相关设备改造及地面电视无线数字化相关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工作，切实保障数字化和迁移工作有序进行。

**三是加强信息通报。**发挥各级地面数字电视 700兆赫频率迁移工作领导小组指挥和综合协调作用，建立信息交流通报机制。各单位要按照时间节点及时反馈工作方案、实施进度、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等内容。省局、各市文化和旅游局将加强信息收集和动态跟踪，研究解决实际问题，督促各单位按时推进各项任务，确保迁移工作如期完成。

**四是务求经济高效。**频率迁移本着勤俭节约、务实高效的原则，对原台站设备进行改造或更换，最大程度利用原有设备，同时要保障改造和更换后的设备质量满足播出运行要求。改造和更换后的设备资产仍归原台站所有，涉及的资产事项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办理。

**五是确保播出安全。**在数字化和频率迁移过程中，要保证工作和覆盖质量。要做好频率迁移前后的运行维护衔接、保障工作，综合考虑频率迁移工作带来的各种风险，制定安全播出预案和保障措施。同时，提前对接周边单位，及时做好频率迁移过程中的干扰协调处置，确保实现公共服务的平稳过渡，保障广播电视节目安全、高质量传输，保证频率迁移工作按期保质完成。